

ICS 13.060.30

Z 77

DB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 1752—2020

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aquaculture tailwater

2020-02-27发布

2021-02-27实施

湖 南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湖 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控制要求	2
5 检测方法	2
6 结果判定	3
7 实施与监督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养殖尾水和底泥处理利用要求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本标准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批准。

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湖南省淡水养殖尾水的控制要求、检测方法、结果判定和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等非天然水域投饵投肥养殖尾水的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引用文件修改调整会引起本标准限值变化的,本标准应适时修订。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 11892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 SC/T 6056 水产养殖设施 名词术语
-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养殖尾水 aquaculture tailwater

池塘养殖和工厂化养殖等养殖活动向自然水域排放不再使用的养殖水。

3.2

池塘养殖 pond culture

利用池塘进行水生经济动物养殖的生产方式。

3.3

工厂化养殖 industrial aquaculture

利用机械、生物、化学和自动化控制等技术装备起来的车间进行水生经济动物养殖的生产方式。

3.4

投饵投肥养殖 feeding and fertilization aquaculture

在水产养殖过程中投放饲料、肥料等进行高密度集约化的养殖模式。

4 控制要求

4.1 养殖尾水排放分级

根据接纳养殖尾水自然水域的环境功能，将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分为一级和二级。

4.2 排放水域划分

按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将养殖尾水排放去向的水域划分为三种：

(a) 特殊保护水域，指法律法规禁止设置排污口的水域。该水域不得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已有的水产养殖活动按照国家、湖南省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执行。

(b) 重点保护水域，指 GB 3838 地表水Ⅲ类功能水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除外）。排入该水域的养殖尾水执行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c) 一般水域，指 GB 3838 地表水Ⅳ类、Ⅴ类功能水域和其它未明确环境功能的水域。排入该水域的养殖尾水执行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4.3 通过未明确环境功能的自然水域排入湖库的养殖尾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水环境保护实际需求，执行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4.4 养殖尾水和底泥处理利用要求见附录 A。

4.5 标准限值

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项 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1	悬浮物, mg/L	45	90
2	pH	6~9	
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	25
4	总磷, mg/L	0.4	0.8
5	总氮, mg/L	2.5	5.0

5 检测方法

5.1 水产养殖尾水水质监测点应设在排水口处（设置多处排水口的，应分别取样），水样的采集、贮存、运输和预处理按 HJ 493、HJ 494 和 HJ 495 的有关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各项目的测定采用表 2 的分析方法。

表 2 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测定方法

序号	项 目	分析方法	测定下限	依据标准
1	悬浮物	重量法	—	GB 11901
2	pH	玻璃电极法	—	GB 6920
3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高锰酸钾法	0.5 mg/L	GB 11892
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GB 11893
5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HJ 636

6 结果判定

本标准采用单因子评价方法，当有单项指标超标时，水产养殖尾水不符合排放标准。

7 实施与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依据本标准负责技术指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养殖尾水和底泥处理利用要求

1、养殖尾水处理与利用

养殖尾水用于农田灌溉或其他用途时，执行国家或湖南省相应的水质标准。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域和工厂化养殖场可因地制宜采取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生态沟渠、生态塘或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措施对养殖尾水进行处理，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2、水产养殖产生的底泥

水产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底泥，应合理处置并遵循资源化利用优先的原则。
